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肃罚字〔2022〕2号

北京中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老虎石铜矿普查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83962440K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化北里1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军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老虎石铜矿普查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新建约15km进场道路（宽4m）、开挖探槽6处（平均约深度1m 宽度2m 长度20m），并对探槽内矿石取样分析检测。

上述事实有《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肃责改字〔2022〕9号）和现场照片为依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7日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张环肃罚告字〔2022〕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向我复函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甘肃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裁量认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张掖分行营业室

户名:张掖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6200165010205150362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张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姓名	行政执法证编号	环境监察证编号
李守	HG15070202652	
朱晓锋	HG15070206224	

